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。  
二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5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。  
三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吳課長佳益、伍課長家稚、  
李課長曜任、洪課長兼人事怡萍、陳主計員邦瑞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主席長耕 紀錄：蔡承酉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四-六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已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，請主計員報告115年總預算案歲入及歲出較上年度歲入及歲出增減業務類別，以及鄉庫預計歲計剩餘數額。請主計員上臺報告。

主計員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！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報告，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臺幣2億5,700萬6,000元整，歲出預算編列3億4,196萬8,000元整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餘紓8,496萬2,000元整；請各位翻至115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1頁總說明，有關一、總預算籌編經過內容與二、施政目標及重點內容，敬請參閱，三、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：(一)歲入部分：115年度預算歲入編列2億5,700萬6,000元整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

億 4,233 萬 1,000 元整，增加 1,467 萬 5,000 元整。主要是由於稅課收入-統籌分配稅款依法增加，及雜項收入編列增加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-一般性補助款減少等所致。(二)歲出部分：115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3 億 4,196 萬 8,000 元整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,448 萬 1,000 元整，增加 2,748 萬 7,000 元整。主要是由於資本門預算增加，如建設課的道路橋樑工程及民政課一般建築及設備；而經常門部分由行政課行政管理計畫獎金科目依法增加、清潔隊環境衛生維護計畫人員增編、社會課民政課農觀課相關活動費用增加，另有選舉就職相關經費增加以及配合縣府縣運會增編預算所致。(三)歲入歲出餘绌部分：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餘绌為短绌數 8,496 萬 2,000 元整，較上年度短绌數為短绌 7,215 萬元整，115 年度短绌增加 1,281 萬 2,000 元整；鄉庫預計賸餘部分：查 113 年度決算累計賸餘 1 億 6,617 萬餘元；扣除 114 年度預算預計短绌 7,520 萬餘元，114 年底鄉庫預計賸餘 9,097 萬餘元；若再扣除 115 年度預算短绌 8,496 萬餘元，115 年底鄉庫概估會剩下 601 萬餘元，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主計員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5 年預算執行完畢後，鄉庫剩餘可能剩不到 1,000 萬元。

主計員應該依據法規，基於財政紀律的原則，要協助各課室做整體的規劃。預算一讀案無法看到很詳盡的執行內容，二讀階段再詳盡討論。

主計員：謝謝副主席指教。

主席：對於主計員的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？(無)若沒有意見，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，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
主席：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，請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。

主計員：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報告，

本鄉公共造產基金 115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新臺幣 3,548 萬元整，支出預算數新臺幣 3,490 萬 6,000 元整，賸餘預算數 57 萬 4,000 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對主計員所做的報告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(無)，如果沒有問題，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。主計員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八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，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，說明比較 114 年度增減情形，首先從歲入開始，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洪課長怡萍：詳如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第 74-96 頁內容(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82 頁賠償求償收入，這個是新增項目嗎？法令依據？

洪課長怡萍：依據國家賠償法，可能會對公務人員或委託團體進行求償。

林代表宜蘭：第 86 頁廢舊物資售價，會有這麼多嗎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去年收入為多少？

洪課長怡萍：去年決算數為 63 萬，今年參考往年進行估算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無意見。

主席：第 87 頁投資股利紅利，金酒公司投資股息 2,000 元是否有進來？

洪課長怡萍：有。

主席：鄉公所有多少股份？

洪課長怡萍：要後續確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些計畫型補助收入是否有包括人事費補助？

洪課長怡萍：在相關委管計畫中有包含人力的部分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比如說麒麟山森林公園周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相關經費 19 萬 2,000 元是否足夠？

洪課長怡萍：這是屬於收支併列，在各課室有編列自籌款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如果能跟縣府爭取多一點補助，就爭取多一點。

洪課長怡萍：是。

主席：請跟代表說明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部分。

洪課長怡萍：減少的部分，主要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，配合財劃法的修正，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，115 年開始沒有補助，114 年金額是 234 萬。增加的部分，主要是睦鄰經費增加 200 萬元。

方代表駿洋：縣府補助款的部分，是公所的需求報給縣府核准？還是縣府直接核准金額多少？

洪課長怡萍：縣府核定。

方代表駿洋：不論是鄉公所提報或是縣府直接核准，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，縣府的分配稅款增加，鄉鎮的收入相對也該增加。希望公所多費點心，增加本鄉的收入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應該是鄉公所報縣府後核定的金額，不然縣府怎麼會直接核定。需求是鄉公所提報的，需求該爭取就爭取，再給縣府去核定。

洪課長怡萍：是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95 頁罰金罰鍰，今年鄉公所罰鍰收入有多少？

洪課長怡萍：今年目前的收入是 6,000 多元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公所的工程案目前有些執行率不到六、七成，這些沒有逾期罰款？

洪課長怡萍：必須看承辦課室履約情形，各工程案的辦理期程不太一樣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烈嶼鄉公所的編制比較小，沒有審監，但是主計員應該要嚴格執行。執行的細節我們並不瞭解，但是工程的驗收及複驗要確實。有些工程預定完工日已經快到了，但是進度只有 60%、70%，會有逾期罰款？

洪課長怡萍：這必須看個案的承辦課室辦理情況。

主席：今年有沒有罰款收入？

洪課長怡萍：截至目前的是 6,000 多元，細目的部分必須詳查。

主席：請問這筆歲入來源？

洪課長怡萍：建設課建築罰款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針對罰金罰鍰請承辦課室確實執行，依法行政。為什麼工程進度會延宕？就是因為執法不嚴。

洪鄉長若珊：主席，請容我補充說明。

主席：好。

洪鄉長若珊：不是執法不嚴的問題，所有工程的進度是依合約執行，並依合約扣款。不是看到工程落後，就有達到扣款的標準。如果達到扣款的標準而沒有扣款，這些公務人員會被抓去關。國家制度的設計對廠商有鑽漏洞的機會，我必須強調的是公所沒有所謂執法不嚴的問題。

洪課長怡萍：預算書第 92 頁，12050020210 其他雜項收入，原文字：本鄉景點飲料、冰品及限定乖乖等販售收入。修正為：本鄉景點飲料、冰品及聯名商品等預估販售收入。

主席：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行政課長請回座，接著歲出預算報告，請本會秘書進行報告。

秘書：報告預算編列情形：

（一）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：詳如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第 97-100 頁內容（略）。

（二）議事業務-議事業務：詳如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第 101-102 頁內容（略）。

（三）一般建築與設備-一般建築與設備：詳如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第 103 內容（略）。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。秘書請回座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因烈嶼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進行中，因為歲入歲出相差 8,000 多萬元，值得詳細審議及討論，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5 日（全體代表附議）。

主席：針對吳副主席提議延會，各代表無異議，大會決議延會 5 日函報縣

府備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九、散會。